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发行人”或“公司”）3,8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3月3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张开元
变更设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100142
电 话：	010-88146320
传 真：	010-881463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ngxin.com.cn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二）设立情况

2001年9月3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2007年4月27日，清新有限股东世纪地和、中能华源以及王苑辉等3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日，清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所有发起人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4月22日出具的XYZH/2006A7125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056.27万元折合实收股本总额11,000万股，原股东按原比例持有，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5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06A7134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7年5月25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03251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三）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大型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研发、脱硫系统设计、湿干法脱硫装置建造、脱硫特许经营于一体的技术领先、业绩优良的高科技电力环保企业，是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重视脱硫技术的自主研发、引进消化与创新，拥有技术领先的脱硫核心技术。湿法旋汇耦合脱硫技术：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获得国家专利的湿法脱硫核心技术——旋汇耦合脱硫装置是国家环保总局确定的重点环保实用技术，具有工况适应性强、脱硫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等优势，该技术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性能优化，第二代湿法技术“旋汇耦合除尘除硫装置”及配套的“喷淋设备”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干法活性焦脱硫技术：公司是中国大陆（地区）唯一一家拥有德国WKV公司CSCR技术许可使用及制造权的企业。该技术是国际主流领先的第二代活性焦干法烟气集成净化技术。公司在该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吸收、改进和创新，形成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拥有6项专利，

正在申请 2 项专利。干法活性焦技术可实现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以及脱除氯化氢、氟化氢、汞、砷等重金属和二噁英等大分子有机物的集成净化，具有节水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特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在富煤缺水地区更具有独特优势。

公司拥有齐全的从事脱硫系统设计与建造、脱硫特许经营的业务资质。公司拥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大型燃煤电厂脱硫系统设计与建造总承包能力。公司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资质，具备从事脱硫特许经营的资质。

公司以先进脱硫技术为基础保证脱硫工程质量优良、追求脱硫高效稳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承建的陡河电厂 8 号机组脱硫装置建设项目是我国第一个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火电厂烟气脱硫项目，经专业部门认定，该项目技术具有脱硫效率高、除尘效率高、能源消耗低、原料品质要求低、对硫含量适应能力强的特点。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已拥有 20 万千瓦、30 万千瓦、60 万千瓦以及 100 万千瓦等大型燃煤电厂脱硫装置建设项目业绩的脱硫公司。公司承建脱硫装置的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公司目前是我国最大的在役火力发电厂。公司是国内第 3 家通过中电联组织的所承建脱硫设施运行检验（后评估）的脱硫公司。公司在国家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对申请特许经营试点的 19 家国内大型专业脱硫公司的综合排序中位列第 5，公司是经国家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批准首批签订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的 7 家脱硫公司之一。公司是参与国家发改委 2007-2008 年火电厂烟气脱硫标准制订的脱硫公司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脱硫环保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脱硫装置建造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累计承接脱硫装置建造项目 24 个、装机容量 15,110MW，截至 2007 年底、2008 年底及 2009 年底，公司建造的脱硫装置累计投运量占全国脱硫装置投运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81%、2.84%和 2.45%，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定在前十名左右，使得国产脱硫技术在我国脱硫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脱硫设施运营领域：根据中电联初步统计，截至 2010 年底，公司参与特许经营试点的运营机组容量 4,800MW，占全国经批准实施特许经营试点机组总容量的 19.60%，位居全行业之首。公司烟气脱硫装

置建造信誉良好，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各大型发电集团下属的大中型燃煤电厂，主要隶属于大唐、华能、中电投、神华、华润等发电集团。

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在巩固湿法脱硫建造业务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调整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干法脱硫装置建造业务取得先机。利用从德国 WKV 公司引进并经公司吸收、改进及创新的 CSCR 烟气集成净化技术，公司中选神华胜利电厂总额约为 8 亿元的干法脱硫项目，并完成了该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筹备。2010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同意全面启动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工作，锡盟煤电基地近期规划燃煤电站建设规模 800 万千瓦，全部采用煤电联营坑口电站模式，配合建设输电能力为 900 万千瓦的特高压交流外送华东通道。公司已初步取得了国内干法脱硫技术的领先地位，并将以此为基础在干法脱硫装置建造领域中取得优良业绩。

褐煤制焦技术取得突破性成果。为配套 CSCR 技术在我国使用，公司开发出褐煤制焦技术。该技术完全不使用成本很高的无烟焦煤作为主要原材料，而以内蒙锡林郭勒地区低成本褐煤为主要原材料，具有吸附性好、磨损小的高质量的特点。经过近三年对配方和工艺的自主研发与试验，已形成了一整套工业化生产技术成果，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

CSCR 烟气集成净化技术与褐煤制焦技术将打造公司新的业务链。2009 年 12 月，公司与神华胜利电厂、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电厂、华能北方联合电力巴彦宝力格电厂、鲁能锡林郭勒电厂等 4 家电力企业签署《锡盟煤电基地活性焦集成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书》，共同约定：鉴于本公司从德国 WKV 公司引进并独家拥有的 CSCR 烟气集成净化技术能够长期、安全、连续、稳定运行并能满足电厂脱硫效率和排放总量的要求，上述 5 家单位合作在国家六大新建煤电基地之一的锡盟煤电一体化项目中采用活性焦烟气集成净化技术；5 家单位共同成立专业化公司负责活性焦制焦、饱和活性焦解析、富二氧化硫气体无公害化处理以及工艺流程过程中的废水、废焦、废水和废渣的环保排放。

特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利润与现金保障。继托克托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之后，2010 年 12 月，公司新中标大唐国际烟气脱硫

特许经营一标段（包括乌沙山发电公司 4×600MW 机组在内的合计 23 台 7,960MW 机组）。2011 年 1 月，公司与乌沙山发电公司等 5 家电厂签订了 13 台机组合计容量 4,860MW 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

加强脱硝技术等的开发、择机开拓新的环保领域。CSCR 烟气集成净化技术具有脱硫、脱硝和脱除烟气中的汞、砷等重金属、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等大分子有机物的集成净化特点，公司以 CSCR 技术为基础，对烟气脱硝的适应性工艺进行了优化研发，为未来开拓新的环保领域做好技术准备。

公司以“治理污染，保护蓝天，持续发展，造福子孙”为宗旨，秉承“市场导向，客户至上，务实创新，争创一流”的经营理念，力求以可持续的业绩呵护自然环境，推动民族环保事业的发展。

（四）财务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07A6046-2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25,164.40	28,161.44	31,611.84
非流动资产	86,812.57	90,565.77	72,461.49
资产合计	111,976.97	118,727.21	104,073.33
流动负债	24,110.23	33,319.57	75,554.36
非流动负债	51,260.43	55,306.00	600.00
负债合计	75,370.65	88,625.57	76,154.36
股东权益合计	36,606.32	30,101.65	27,918.9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072.51	33,119.53	54,953.78
营业利润（万元）	5,785.92	2,513.14	9,303.74
利润总额（万元）	5,895.92	2,691.30	9,207.88
净利润（万元）	6,504.67	3,007.68	8,01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2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27	0.7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7.61	13,399.83	3,48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2.45	-66,603.93	-10,99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57	61,155.82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4.41	7,951.72	-7,513.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15	13,361.56	5,409.8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8%	75.46%	73.08%
流动比率	1.04	0.85	0.42
速动比率	0.81	0.75	0.3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1.07%	0.12%	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2.74	2.54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2	1.82	1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97.42	12,116.67	13,819.83
存货周转率（次）	4.07	6.13	1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2.33	2.7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30	0.76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27	0.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18.88%	9.85%	3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1.22	0.3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4,8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3,8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3,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76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520 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 2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3,040 万股，中签率为 2.1000631746%，超额认购倍数为 48 倍。本次网下配售、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45.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1.6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1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2) 83.3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1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3,800 万股计算）。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0 年财务数据：(3) 78.9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4) 104.6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3,800 万股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51.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048.6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22 元 / 股（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43 元 / 股（以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中能华源、冯亮、姜文、王苑辉、周贞宜、余东明、舒桂兰、何鹏、王淑筠、郑柔、侯维宁、肖怀武、王为、于霞兰、王晓晔、卓玉祥、孙玉萍、樊静、刘英华、刘学滨、洪珊珊、王洪、礼洪岩、张建民、穆泰勤、韩贵海、姚京娟、张季宏、李春明、田子荣、李海春、贾双燕、郭春青、武瑞召、杨军平、韩峰、杨钰、曹昌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刘学滨、贾双燕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 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国电清新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后国电清新股本总额为 14,8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国电清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68%，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国电清新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本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国电清新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国电清新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国电清新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国电清新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国电清新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国电清新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国电清新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海通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

	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 3、住 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 4、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 5、联系电话： 021-63411598
- 6、传 真： 021-63411627
- 7、保荐代表人： 章熙康、李保国
- 8、项目协办人： 张凯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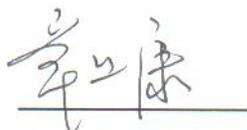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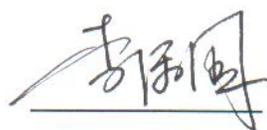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熙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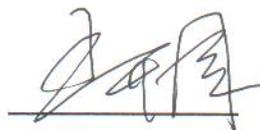


李保国

2011 年 4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1 年 4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